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7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45号《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位独立董事对2017年1-6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